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xinaogas.com](http://www.xinaogas.com))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07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265,508	5,756,270
銷售成本		(6,018,967)	(4,006,271)
毛利		2,246,541	1,749,999
其他收入		213,882	231,049
銷售開支		(130,723)	(83,729)
行政開支		(1,029,032)	(855,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880	(33,5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47	(6,5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2,828	113,015
融資成本		(381,044)	(281,1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46,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1,535)
商譽減值		—	(50,606)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		—	(3,370)
除稅前溢利		1,130,679	814,517
稅項	4	(259,955)	(108,373)
年度溢利		870,724	706,1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0,705	507,520
少數股東權益		240,019	198,624
		870,724	706,144
股息	5		
-已付		119,136	77,274
-擬派		157,676	126,880
		2008年 人民幣	2007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6		
-基本		62.5分	51.3分
-攤薄		61.4分	50.3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5,387	6,760,741
預繳租賃付款	472,228	432,479
投資物業	63,005	94,450
商譽	168,926	153,630
無形資產	464,712	469,5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2,483	386,1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57,620	483,6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956	13,733
應收貸款	12,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38,0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000	89,000
投資於合資公司之已付按金	96,228	24,13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00	400
	<u>10,220,345</u>	<u>9,045,8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4,060	235,35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1,087	1,069,957
預繳租賃付款	9,354	9,02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95,318	335,9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630	48,5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7,350	68,7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022	43,2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8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25,358	1,693,459
	<u>4,276,996</u>	<u>3,504,28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6,977	-
	<u>4,353,973</u>	<u>3,504,2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2,280	2,205,06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65,606	305,6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6,502	116,41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2,884	30,2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507	29,779
應付稅項	75,932	35,846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239,450	834,779
短期債券	630,043	398,375
財務擔保責任	4,384	1,353
遞延收入－流動部分	692	-
	<u>5,353,280</u>	<u>3,957,48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75,000	-
	<u>5,428,280</u>	<u>3,957,481</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074,307)</u>	<u>(453,1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146,038</u>	<u>8,592,65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318	106,318
儲備	4,149,253	3,629,229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55,571	3,735,547
少數股東權益	1,185,869	925,111
	<hr/>	<hr/>
	5,441,440	4,660,658
<b>總權益</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後到期	2,186,720	2,387,513
擔保票據	1,346,927	1,433,657
遞延稅項	150,873	110,829
遞延收入－非流動部分	20,078	—
	<hr/>	<hr/>
	3,704,598	3,931,999
	<hr/>	<hr/>
	9,146,038	8,592,657
	<hr/>	<hr/>

**附註：**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董事就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74,307,000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於審批合併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約人民幣1,271,640,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準備及表達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需要作出任何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該等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當天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方式，可能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而受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之擁有權發生變動時之會計處理，將會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而受影響。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營運分為燃氣接駁、銷售管道燃氣、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及銷售燃氣器具四大類。有關汽車加氣站業務之業績過往併入銷售管道燃氣分類。由於汽車加氣站業務急速增長，董事認為此分類將區別於管道燃氣銷售分類，故汽車加氣站業務於本年度以獨立分類披露，而此分類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 2008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21,617	3,094,767	2,009,304	78,660	661,160	-	8,265,508
折舊及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前之分類業績	1,489,766	875,361	(46,690)	26,265	181,687	-	2,526,389
折舊	(34,940)	(196,400)	(4,224)	(2,522)	(6,736)	-	(244,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10,880	-	-	-	-	10,880
分類業績	1,454,826	689,841	(50,914)	23,743	174,951	-	2,292,4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2,7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3,638)
							1,311,5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6	(794)	-	-	6,526	(411)	7,3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51,197	52,222	(8,316)	(213)	(1,356)	(706)	192,828
融資成本							(381,044)
除稅前溢利							1,130,679
稅項							(259,955)
本年度溢利							870,724

## 2007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25,079	2,365,622	1,092,226	97,548	275,795	-	5,756,270
折舊、減值及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前之分類業績	1,188,214	620,214	15,126	25,365	65,999	-	1,914,918
折舊	(14,594)	(195,855)	(7,038)	(3,443)	(1,453)	-	(222,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126)	(23,669)	-	-	-	(6,722)	(33,5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	-	(11,535)	-	-	-	-	(11,535)
商譽減值	(50,606)	-	-	-	-	-	(50,606)
分類業績	1,119,888	389,155	8,088	21,922	64,546	(6,722)	1,596,87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2,0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829,738)
							989,1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6	446	-	-	-	(8,403)	(6,5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2,932	20,083	-	-	-	-	113,015
融資成本							(281,173)
除稅前溢利							814,517
稅項							(108,373)
本年度溢利							706,144

### (b) 地區分類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該兩年，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源自於中國從事之商業活動。

### 4. 稅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224,855	111,95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35	(3,479)
	225,790	108,47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4,165	5,702
因稅率調整引起之變動	-	(5,806)
	34,165	(104)
	259,955	108,373

稅項支出指兩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實行條例。根據新法例及實行條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由33%改為25%。

於2007年12月26日，中國國務院就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發出國務院通函。在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下，目前合資格按優惠稅率繳稅之實體於新法例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25%，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原本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2+3」稅務優惠）之實體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或其他適用於該等實體之優惠稅率，直至有關稅務優惠屆滿為止。於2008年前因仍錄得虧損而未開始享有「2+3」稅務優惠之實體，將由2008年起開始享有「2+3」稅務優惠。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2007年：33%）適用於本集團實體，惟下文披露有關享有多項稅率優惠之若干集團實體則除外。

根據中國對於從事能源基建業務實體之稅務優惠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於2007年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15%，該等附屬公司於新法例實施後5年內逐步改為新稅率25%，於2008年之適用稅率為18%。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2+3」稅務優惠。根據新法例，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8%至25%（2007年：15%至33%），而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9%至12.5%（2007年：7.5%至16.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稅務優惠將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屆滿。

於2007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之有關期間內應用之稅率。

由於本集團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30,679	814,51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07年：33%）計算之稅項	282,670	268,791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7)	2,14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8,207)	(37,295)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	(29,399)	(69,915)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數之開支	79,036	92,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7,948	85,887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353)	(16,725)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	37,787	51,91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10,113)	(11,86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167,624)	(247,85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35	(3,47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5,806)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23,112	-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259,955	108,373

除計入合併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外，於本年度已於股權中確認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692,000元（2007年：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3,356,000元）。

## 5. 股息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13.42港仙（2007年：2006年末期股息7.75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2.57分（2007年：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7.79分）	119,136	77,274
建議2008年末期股息每股17.71港仙（2007年：2007年建議末期股息13.42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5.62分（2007年：2007年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57分）	157,676	126,880

2008年就1,009,759,397股（2007年：1,009,759,397股）每股17.71港仙（2007年：13.42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5.62分（2007年：人民幣12.57分））之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09年6月15日向於2009年5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630,705	507,5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	3,37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630,705</u>	<u>510,890</u>
	2008年 股份數目	2007年 股份數目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9,759,397	989,917,75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7,370,733	20,084,759
- 可換股債券	-	5,520,26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7,130,130</u>	<u>1,015,522,772</u>

##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2008年	2007年	
收入 (人民幣)	8,265,508,000	5,756,270,000	43.6%
毛利 (人民幣)	2,246,541,000	1,749,999,000	2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	630,705,000	507,520,000	24.3%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62.5分	51.3分	21.8%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41,644,000	40,294,000	3.4%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3,881,000	13,431,000	3.4%
年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710,035	580,876	22.2%
– 工商業用戶	2,548	2,115	20.5%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2,324,171	2,212,639	5.0%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註1及2)	3,600,387	2,749,352	31.0%
– 工商業用戶(註1及2)	10,857	8,206	32.3%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註1及2)	9,009,892	6,930,934	30.0%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3,745,145	3,167,800	18.2%
– 工商業用戶	11,288	8,869	27.3%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9,518,438	7,594,338	25.3%
天然氣氣化率	25.9%	20.5%	–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27.0%	23.6%	–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420,880,000	359,991,000	16.9%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1,816,946,000	1,596,608,000	13.8%
汽車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334,031,000	180,889,000	84.7%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599,567	225,156	1.7倍
汽車加氣站	128	89	39
天然氣儲配站	90	83	7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12,584	11,301	11.4%

### 附註：

- 於2008年12月31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912,296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060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13,857立方米）。
- 於2007年12月31日，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748,089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1,870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192,996立方米）。

## 主席報告

### 全年業績

集團繼承過往業績增長的趨勢，本年度繼續保持業績良好的增長，本年營業額及溢利分別達至人民幣 8,265,508,000 元及人民幣 870,724,000 元，比去年分別增加 43.6% 及 23.3%，每股盈利增加 21.8% 至人民幣 62.5 分。

本集團在本年度共獲取四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使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取的項目達到 72 個，其中在廣東省獲取兩個，浙江省及福建省各獲取一個，覆蓋可接駁人口增加至 41,644,000 人。同時，集團在年內積極開展汽車加氣站業務，本年度共建成並投入運營 39 座汽車加氣站，截至 2008 年年底，本集團累計經營 128 座汽車加氣站，銷售於汽車的氣量從去年佔總體銷售氣量的 8.5% 增加至

本年的 13.0%。汽車售氣量比重的增加，除了充分體現汽車加氣站的發展潛力外，同時使集團的長遠售氣收入更有保障。

年內，本集團共為 710,035 個住宅用戶及 2,548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2,324,171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 2008 年底，累計天然氣用戶有 3,600,387 個住宅用戶及 10,857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9,009,892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而所有管道燃氣用戶累計有 3,745,145 個住宅用戶及 11,288 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9,518,438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年內天然氣銷售量的增長達到 2,200,291,570 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長 25.2%。充分顯示集團的規模化效益以及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亦充分表明集團大量提高現有燃氣氣化率之成功。

## 公司管理

集團本年繼續推進全面信息化項目，年內大部分成員企業實現了企業資源計劃（ERP）和客戶關懷與服務系統上線。使集團在營運中更快及更準確獲得營運和管理訊息，在管理層做出決策時效果更好。而為實現集團戰略的有效傳導，全面提升戰略執行力，集團年內成功在所有成員企業推廣應用戰略績效管理項目，並結合集團實際情況進行了個人平衡計分卡方法論的創新，使戰略成為每個人的工作方法，實現了從戰略到執行、從組織到個人的順暢循環，保證了戰略的快速傳導與有效執行。集團在本年度獲平衡計分卡協會中國分支機構授予「2008 年中國戰略執行明星組織獎」。

## 國際獎項

年內，本公司年報又一次被 Annual 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 評為「年報銀獎：能源業」，同時在國際 ARC 年報比賽中被評為「整體年報金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充分顯示本公司的年報數據披露清晰準確，能有效與股東溝通。

## 人力資源

於 2008 年年底，集團員工人數為 15,776 名（2007 年：14,800 名），員工人數的增長除了燃氣項目的增加外，同時亦為滿足集團正常業務發展之需要。

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的最大財富，深信人才是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持續良性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故歷來對引進人才及內部培訓十分注重，並一如既往地為員工提供學習深造的機會作為對員工的福利和獎勵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切實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打通員工的職業發展通道，亦為集團未來的持續良性發展做好人才儲備基礎。

此外，集團還通過職位梳理、能力提升等項目，構建了戰略牽引下基於能力的人力資源體系，持續提升員工能力，為組織提供必要的支撐，以確保集團目標的達成。

## 展望

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新思路和新舉措，積極推進能源結構調整，推動中國能源走可持續發展之路。為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中國政府逐步調整經濟結構、轉變增長方式，堅持節約發展、清潔發展、安全發展，這都有利於發展如天然氣等清潔能源和其他替代能源。

年內，中國政府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簡稱《循環經濟促進法》），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循環經濟促進法》明確規定：國家鼓勵和支持企業使用高效節油產品。電力、石油加工、化工、鋼鐵、有色金屬和建材等企業，必須在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期限內，以潔淨煤、石油焦、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油發電機組和燃油鍋爐。此外，本年度中國政府已經出台的關於進一步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增長的十項措施中，明確將關於建設重大能源項目、加大能源領域投資力度列為重要的措施之一，其中包括投資近 2 千億元於油氣項目、投資 1 萬億元於節能減排等環保項目及投資 1400 多億元於西氣東輸二線項目。這些法律和政策的頒佈實施，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在鼓勵利用清潔能源方面的堅決立場。相信在政府

政策的鼓勵與支持下，本集團在氣源獲取及用戶發展方面會更加有利。

借助於政府政策的支持，天然氣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中國天然氣生產供給能力和需求迅速增長，2000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為245億立方米，2008年達到807億立方米，平均年複合增長率達16%。根據中國政府《天然氣管網佈局及「十一五」發展規劃》，到2010年，覆蓋全國的天然氣管網將基本形成，全國天然氣產量達到920億立方米，顯示出天然氣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

除天然氣管網建設為集團帶來更豐富天然氣供應外，公司亦實施能源供應多元化策略。集團在內蒙古參與投資建設的煤製二甲醚項目進展順利，計劃於2009年投產。集團又在山西晉城和寧夏銀川投資建設了液化天然氣項目，預計在2009年投產後，達到每日90萬方液化天然氣供給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氣源，為集團市場發展提供了充足的能源供應保障。

年內發生的金融海嘯蔓延全球，經濟受到波及，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管理優勢，加強成本管控，加大市場拓展力度，順利完成各項業務指標，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和獲利能力。

2009年，面對金融海嘯的影響，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形勢，本集團在保持健康現金流的基礎上，將繼續有系統地擴大燃氣分銷網絡和獲取新項目，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依托本集團的信息化項目和戰略績效項目的落地，加強成本管控，提高運營效率，進一步發揮集團的規模效應。此外，集團亦加快能源服務等商業模式的創新，截至2008年年底，本集團已和11個城市或園區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該等城市提供有針對性的清潔能源利用實施規劃和節能減排方案，提供高效的能源服務。在帶動清潔能源供給持續發展的同時，實現清潔能源產業價值鏈的整體提升，致力成為一流的能源服務商，在為中國環保及能源事業貢獻一份力量之外，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的最大化。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1,725,358,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3,459,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5,403,140,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54,324,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總權益比率）為67.6%（2007年12月31日：72.1%）。

根據與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及其後修訂的要求，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04年5月18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及其後修訂，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的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所有股權而透過新奧國際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的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新奧國際的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新奧國際的50%權益。新奧國際及王先生合共在200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33.38%股權。

### 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2004年11月15日發行本金總額55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100%，而贖回價則在106.43%，即實際有效年利率為1.25%。所有的債券持有人已在2007年5月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債券發行時的每股普通股股份換股價為5.4375港元。沒有仍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七年期7.375% 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在發行時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固定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 借貸結構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5,403,140,000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54,324,000元），其中包括20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81,101,000元）的貸款及債券，以及142,6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5,786,000元）的貸款；除200,000,000 美元債券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短期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資本性開支、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888,631,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197,049,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1,239,450,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 資本承擔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45,408	121,024
有關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	32,400	-
本集團於其合資公司攤佔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1,076	-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兩間聯營公司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2007年：人民幣43,000,000元）之一至五年期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結算日全數動用。於2008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同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384,000元。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之四年期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財務擔保合同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353,000元。擔保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解除。

##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08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3次會議。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守則條文A.1.3及E.1.2除外—為盡力協調各董事可出席會議的時間，本公司本年度第三次及第四次定期會議於發出通知後少於14天內舉行。全體董事均能夠出席第三次及第四次定期會議。另外，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8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亦因預料之外的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大會，改由本公司當時之首席執行官楊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合資格會計師鄭則鏗先生出席）。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71仙（2007年：港幣13.42仙）（折合約人民幣15.62分（2007年：人民幣12.57分））予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有關末期股息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2009年6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支付。本公司將由2009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9年4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玉鎖先生（主席）、陳加威先生（首席執行官）、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鄭則鏗先生、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